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鼓區社字第11430996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義務人陳克雄114年6月之低收入戶及加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溢領追繳行政文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義務人姐姐劉陳秋梅(出生日期:24年2月2日，身分證字號：E200***276)於114年5月中過世，致溢領114年6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依法應向其法定繼承人追繳溢領之津貼。經本所查調戶政資訊，其法定繼承人目前處所不明，設籍於苓雅戶政事務所，爰依法將應受送達義務人之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現存放於本所社會課(鼓山區鼓山二路166號)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20日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時間領取公文書，並依規定繳回溢領款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 鄭明興